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轉換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認購方一份有關轉換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據此，總數575,757,575股換股股份將發行予認購方。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增加至5,088,976,528股股份，而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2.76%及本公司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31%。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及曹贖予先生。